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68號

原告 張志翔
被告 蔡宗翰

(指定送達：新北市永和永貞○○○○00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上訴字第152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法官 林彥成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